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暨关于所属制药厂拆迁签订补偿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18-02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际出席12人,会议由董事长李红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红生主持,会议与董事审议讨论,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所属制药厂拆迁签订补偿合同的议案》,其中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所属制药厂等村居改造工作的部署,本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海户村新村的制药厂厂区土地所有权、地上建筑物等,与北京同仁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投资”)签订了《拆迁补偿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主要内容如下: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北京同仁堂投资有限公司
2.乙方: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3.本协议位于北京市大兴区黄村海户村新村的制药厂厂区土地所有权、地上建筑物等,与北京同仁堂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投资”)签订了《拆迁补偿合同》,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9月26日,主要内容如下:本协议总金额24,000万元,甲方支付乙方拆迁补偿款24,000万元。
4.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拆迁补偿款0.9227亿元,公司将根据“房住不炒”原则,品种转移等多渠道开展生产经营,确保公司市值和短期业绩不受重大影响,对本公司2018年度业绩影响较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度韶关市乐昌市、始兴县垦造水田项目 EPC总承包 第十批 中标的公告

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18年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日常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总金额2.5亿元。截至目前,公司与水电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发生的日常工程施工类关联交易金额(已签订合同和中标金额,含本合同中标金额)已超出预计金额,超出部分关联交易金额,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3.本协议位于广东省韶关市乐昌市、始兴县垦造水田项目EPC总承包(第十批),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中标净利率为7.05%,中标价为940,173,611元。其中:

1.韶关市乐昌市田镇镇农(等)个村,示范农场项目中标价2,336.46万元;
2.韶关市始兴县马田镇镇农(等)个村垦造水田项目中标价17,781.16万元。
具体合同条款及拆迁补偿合同(详见附件)与广东水电二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公司承接该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18年1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1月22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7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18-03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1日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0月14日(星期三)下午2:00。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四、会议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一)本次会议召集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本次会议召集方式:书面通知。

五、会议地点
(一)本次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东路238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

六、会议登记事项
(一)会议登记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一)下午2:00。

七、会议费用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十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十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十七、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十八、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十九、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十、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十三、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十四、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证券代码:000627 证券简称:天茂集团 公告编号:2018-070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于2018年9月20日30日末总股本8,940,629,165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48,218,874.9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分配。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两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三、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40,629,1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赎回利息,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派发10%股利,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10月12日

四、权益分配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配方式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10月12日通过受托支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通过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9月25日至登记日:2018年10月11日),如因出现权益分派账户开户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事宜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湖北省荆门市杨湾路132号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龙飞
咨询电话:0724-22322318
传真电话:0724-22176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3.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205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2018-102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01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豪润达”)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01号),问询函的内容如下:

一、关于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投资”)2017年期末占用你公司资金余额4541.12元,此外,你公司与关联方包括(芜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怡达(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及B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你公司其他未清债权合计4.42亿元。我部对上述事项核实情况,请贵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1.根据你公司2018年6月2日披露的《关于深交所对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与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2.请列明你公司与关联方怡达(芜湖)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怡达(香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怡达(珠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B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之间债务的债权债务发生日期、相关债务是否已存在约定偿债期限,相关债务是否已超期未偿还,如已超期,请说明你公司是否在超期履行了相关还款安排的事项,上述未清债务是否构成财务资助。

三、关于你公司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四、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五、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七、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八、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九、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十、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十一、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十二、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十三、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十四、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十五、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十六、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十七、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十八、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十九、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一、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二、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三、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四、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五、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六、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七、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八、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二十九、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三十、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三十一、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三十二、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三十三、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请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款是否按期归还完毕,否否,请说明你公司股东是否已规范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你公司是否已就股本诉讼(即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三十四、关于你公司披露的《半年报问询函【2018】第120号》的回复公告,你公司披露芜湖德豪投资、珠海盈嘉签订了三方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相关股权转让支付义务由芜湖德豪投资承担,截止该公告披露日,上述全部股权转让款46,268.74万元尚未收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款项为2018年9月20日前),截止目前,你公司向芜湖德豪投资股权转让款回收情况,